广东公安机关共立案涉疫情案件1032起，抓获涉案人员1166人

拒绝隔离或涉犯罪 后果严重可判死刑

热点关注

6日下午，广东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第12场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疫情防控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根据通报：截至2月6日12时，全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970例，2月6日0-12时全省新增确诊病例26例，新增出院3例，累计出院52例。无死亡病例。

立案633宗哄抬物价行为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江楷鑫介绍，疫情发生后，广东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一是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活动。省委政法委研究起草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部署全省政法机关重点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截至2月5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市场主体254221个，立案633宗。二是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省委政法委出台了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三是迅速启动社会安全稳定应急响应机制。四是加强疫情期间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江楷鑫说，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阶段，随着返工潮到来，广东疫情防控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全省政法机关将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全力做好各项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张璐瑶 董柳 鄢敏）

因疫情违约或可解除合同

疫情期间，一些商铺不能营业、工厂不能生产，也出现租金延迟支付、一些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延迟支付等问题，法院面对此类纠纷如何处理？

省法院副院长胡鹰介绍，关于相关中小企业贷款能否延迟支付的问题，国家金融、财政管理部门已及时出台了有关通知，相信相关政策落地后，情况会得到缓解。如果此类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将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金融政策，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努力促使银企和解。同时鼓励并争取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促成涉案企业展期或续贷，依法并重保障金融债权和企业生存发展。

胡鹰说，因政府采取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首先要保障相关当事人的民事请求权，同时要根据具体案情，结合当事人约定、所在地疫情的影响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合同是否解除及损失承担，总体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对于旅游、住宿、餐饮、运输等服务合同，因疫情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的，一般应考虑在查证属实后依法予以支持。对于租赁合同，因疫情致使合同权利义务显失公平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董柳 鄢敏 张璐瑶）

刑拘312名涉疫情案件嫌犯

省公安厅治安局政委张绍新介绍，广东公安机关已会同多部门在环粤9市259个入粤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道路、港口等地设立联合检疫检查站，严格落实逐车登记、逐人检查等措施。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查控力量3.5万多人次，检查入粤车辆108万辆，检测司乘人员和旅客体温55.5万人次，发现并转送医疗机构发热人员149人。

张绍新表示，全省公安机关对各类疫情违法犯罪行为，无论涉案金额多少、情节轻重，都做到快侦快破。截至2月4日，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涉疫情案件1032起，其中刑事案件563起，治安案件469起，抓获涉案人员1166人，行政处罚229人，刑事拘留312人。

他表示，截至目前全省社会治安总体平稳：1月23日-2月4日，全省110接报刑事治安警情16260起，比去年同期下降27.02%。其中，刑事警情4701起，下降26.56%；治安警情11559起，下降27.21%。

（张璐瑶 鄢敏 董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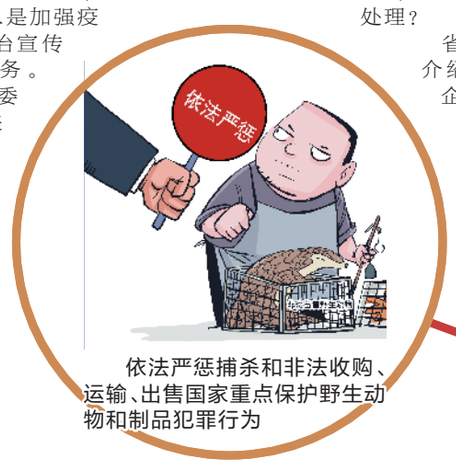

依法严惩捕杀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制品犯罪行为

依法严惩失职渎职、妨害公务、借机造谣传谣犯罪行为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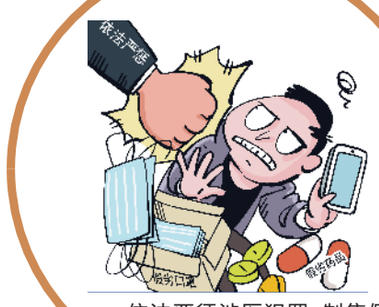

依法严惩涉医犯罪，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犯罪行为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行为

图/新华社发

病患拒绝隔离或被拘役判刑

确诊或疑似病例不接受治疗或隔离，应承担何种法律后果？省法院副院长胡鹰说，不同的人其表现方式、具体情节、影响后果不完全一样，我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规定了不同的罪名，编织了严密的法网。

首先，根据刑法规定，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拒不配合执行卫生防疫部门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构成刑法规定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确诊或疑似病例不接受治疗或隔离管理、并且恶意或放任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规定，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此外，患有突发传染病或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和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规定，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此外，针对将居家隔离者采取家外锁门有无法律依据，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来向东说，这种行为属于没有做好依法防控工作。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

（鄢敏 董柳 张璐瑶）

编造散布涉疫谣言或被定罪

网上编造散布涉疫情相关虚假消息，将面临何种法律后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来向东说，首先要看情节与后果，对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严重的，可以由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批评教育、具结悔过或予以相应治安处罚。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则构成刑事犯罪，有三种情况：第一，编造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恐怖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第二，编造与新冠肺炎有关的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或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第三，编造与新冠肺炎有关的虚假信息或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董柳 张璐瑶 鄢敏）

广东省高院、广东省检察院联合发布通告：

随意处置防护用品 严重污染环境要入罪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报道：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6日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擅自封路等行为将被处罚

通告明确：“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通告称：“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此外，“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通告还对一些擅自封路等行为作出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从重处罚截留防疫物品行为

通告指出：“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乘人之危盗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患者（疑似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此外，“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通告还称：“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逃避检疫 哄抬物价 涉嫌犯罪

公然侮辱疫区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口罩等行为，或将承担法律后果

羊城晚报记者 黄丽娜 通讯员 粤政宣

眼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广东实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梳理了疫情防控中市民应知的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1.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法律义务？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2.对妨害疫情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政府有关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3.出入境人员违反规定逃避检疫，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在疫情防控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需要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答：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5.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暴力或者通过信息网络等方式，公然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医护人员等从事防控疫情工作的人员以及来自疫区的人员，情节严重的，需要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答：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侮辱罪、诽谤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6.在疫情防控期间高价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药剂等物品，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防护服、消毒药剂等用品以及涉及民生的基本物品价格，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7.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以及假药、劣药的，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用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追究刑事责任。

8.上班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算工伤吗？

答：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提示】

如有其他法律问题，可以拨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或登录广东法网：gd.12348.gov.cn咨询。

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相关负责人透露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667.4亿元：

今天消息

2020赤字安排已考虑不确定因素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莉报道：2月7日上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介绍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表示，疫情发生以来，财政部在资金保障和政策保障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在资金保障方面，截至2月6日下午5时，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667.4亿元，实际支出284.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共安排170.9亿元，主要包括：疫情防控专项补助57亿元，含对重点疫区湖北省补助的18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资金99.5亿元；对科研、物资储备等经费也足额作了安排。目前看，各地疫情防控经费是有保障的，中央财政正在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需要，继续做好经费的保障工作，并管好用好资金。

在政策保障方面，截至2月6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已经出台十余条财税支持措施，为抗疫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同时，还加强了国库库款调度，保障基层防控以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三保”支出需要。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真正做到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余蔚平称，目前，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陆续制发操作文件。同时将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好政策效能。

疫情是否影响2020年赤字安排？

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表示，今年的赤字安排已经考虑了一些不确定因素，从目前的情况来判断，疫情防控的支出是有保障的，有信心完成今年的各项财政指标。

疫情是否影响国家去杠杆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表示，第一，近年来，在多种政策措施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的宏观杠杆率保持基本稳定，宏观的总体杠杆率水平已经近十个季度维持在250%左右。第二，结构性的去杠杆取得明显效果，企业杠杆率的水平一直在趋于下降状态，较2017年高点，这两年下降了5-6个点，家庭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杠杆率水平的增速也是趋于下降状态。第三，我国有充足的政策工具来应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在国际上主要的经济体中，中国的货币政策仍然是少数的处于常态化货币政策的国家。第四，我们在实施货币政策时，要综合考虑经济增长、杠杆率、通胀预期、汇率等内外部平衡多重因素。在疫情的背景下，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保持经济增长更具有重要性。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方面将认真研判，把握好度，平衡好货币政策支持经济增长和稳杠杆的关系。

疫情是否会引起更多不良贷款？

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表示，2019年普惠性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良率是3.22%，比2018年下降了近1个百分点。客观来讲，这次的疫情对小微企业，特别是住宿、旅游、餐饮等这类小微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是总的来看，总量不会太大。严重的疫区如湖北武汉可能受的影响更严重一点，其他地区受春节因素的影响和防控措施的影响，预判不良率会有所上升，但是从整个金融体系运行情况来看，去年我们化解了2.3万亿元不良资产，小微企业的不良占比是比较小的。另外，银行的拨备覆盖率达到了180%以上，有充足的资源来应对不良的上升。经济和金融实体经济的关系要从长远来看，疫情是暂时的，从中国经济的韧性和回旋余地来看，影响很快就会过去，不会对整个金融造成大的影响。

案例

两人泄露涉疫情人员信息被罚款

羊城晚报讯 记者付怡，通讯员海公宣、公新文报道：2月6日，广州市公安局通报：2月4日11时许，海珠警方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其所在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有人发布多名公民个人信息。海珠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并于当日先后查获涉嫌侵犯隐私的违法嫌疑人叶某（男）、郑某（女）。

经查，2月4日上午，郑某将多名曾乘坐某邮轮的游客名单（含个人信息）发送给朋友叶某。后叶某又将上述游客个人信息转发至其所在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

目前，海珠警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依法对违法人员郑某、叶某分别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高价卖口罩嫌犯已被抓

涉案金额达上百万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焕坤、通讯员荔宣报道：近日，荔湾区市场监管局按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了一起违法经营口罩的案件。

据悉，近期荔湾区市场监管局接连收到70余起上级转办的投诉举报线索，均指向区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某销售平台涉嫌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问题。

经调查，当事人从2019年8月开始，擅自变更经营地址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自2020年1月22日以来，借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以超规定溢价范围的价格进行销售，涉案金额高达上百万元。由于当事人虚构库存量设置，造成网上订单过多，货源供应不足，当事人已将部分订单陆续退款，其实际已发货订单为18余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已被荔湾区市监局立案查处，同时公安部门已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